

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

舉辦「111年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演講」比賽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

三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客家教育文化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高雄市各國民中學

五、計劃目的：有鑒於客語人口在國中階段迅速流失，在大環境中欠缺客語學習的誘因，期望藉由比賽能鼓勵青少年現身說客話，以保存客家母語，認識客家文化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111年12月3日(星期六)

七、比賽地點：高雄市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B1F大教室
(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5號)

八、參加資格：凡在高雄市各公立國民中學就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原則上每校限額3名。但總報名人數超過30名時，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、學校及地區增刪人數。

九、報名日期、方式：

(一)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，報名成功者將會寄發通知信，

Google表單網址 <https://forms.gle/vTQUEeXuyYTukYk27>

(三)若有任何問題請洽 0937-671226 吳貞瑩老師 或

E-mail至 sh910125@gmail.com 蕭小姐

十、演講題目及時間：

(一)演講題目：(比賽學生自選1個題目參賽)

1. 難忘的旅行
2. 我最愛的休閒活動
3. 我最感謝的人
4. 考試

(二)時間：每名以3分鐘為限(不得超過3分30秒)，另評審依演講內容提問1~2分鐘，參賽學生請以客語回答。

十一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參賽者於活動當天，應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健保卡（其中一項身分證明文件即可），於8:30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序號。

(二) 參賽者未依時間於8:45前完成報到、抽籤者，視為棄權。

十二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內容40%，音準45%，服裝及儀態15%。

(二) 主辦單位將舉牌及按鈴提醒參賽者，時間以3分鐘為限，演講至2分30秒時舉牌一次，至3分30秒時按鈴停止演講，不足2分30秒或超過3分30秒扣總分1分。

(三) 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比賽以客語(四縣、海陸、大埔等腔調)辦理。

2. 如有同分入選者，以演講音準之平均成績高者，為較高名次；如音準之平均亦同分時，以內容平均成績高者，為較高名次。（例如：第2名同時有二名同分時，一名之音準成績為35分，另一名為34分時，取較高者為第2名，次高者為第3名，其餘類推）。

3. 為公平競爭，比賽時不可攜帶稿件上台以朗讀的方式演講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入選獎：依比賽評分選出以下各獎項；

第1名—1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5,000元整。

第2名—2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3,000元整。

第3名—3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2,000元整。

佳作—12名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(二) 未入上列獎項之參賽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只，獎金500元整。

(三) 得獎學生老師指導費：

第1名—1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2,500元整。

第2名—2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第3名—3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(四) 未入上列獎項之每位學生指導老師禮券200元整。

(五) 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皆贈餐盒1份。

十四、評審委員：

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審組成評審團評判成績。